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全资子公司科明诺拟使用自有资金400万元与广州泓科、广证创投共同发起设立广州广证科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此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投票时应回避表决，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熊永忠 尹荔松 周林彬

2017年6月12日